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 2024 年 4 月 1 日 0:00 起，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 年 5 月 8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30 停牌，10:30 后复牌。

三、备查文件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公证书

（2024）粤广东省证字第[illegible]号

[illegible]

李思蒙

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本公司增加阳光人寿为兴全恒裕、兴全天添益、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指数增强、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兴全汇虹一年持有、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兴全合丰三年持有、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兴全合远两年持有、兴全合兴、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阳光人寿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阳光人寿官方公告为准。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 C	012118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 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 B	001821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指数增强 A	010673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指数增强 C	010674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 A	008145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 C	013255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 A	010981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 C	010982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	008378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	009556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	009007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 A	011338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 C	011339
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 A	163418
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 C	010670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 A	009611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 C	009612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 A	011336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 C	011337

注：本公司与阳光人寿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阳光人寿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阳光人寿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在阳光人寿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阳光人寿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申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投资者在阳光人寿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阳光人寿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投资者在阳光人寿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阳光人寿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阳光人寿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阳光人寿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9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骆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胤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骆莹		
任职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天士力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 2024 年 5 月 9 日起，国金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20781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	是	是	是
020782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	是	是	是
021183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	是	是	是
021184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金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国金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国金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国金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基金主代码：013233，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对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股票简称：深圳燃气，股票代码：601139）进行了卖出，交易方式为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现将本基金参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燃气	260,000	1,945,832.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4-058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公开市场债务 6.08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具体如下：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 沪世茂 MTN002”）应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兑付本息 60,776.68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市场债务累计 43.85 亿元本息未能按期支付。

二、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

自 2022 年以来，公司销售情况大幅度下滑的形势尚未好转，融资渠道收窄、受限的局面也未有效改观，公司仍面临流动性紧张的问题。

三、后续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与上述债务相关金融机构 / 证券持有人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

公司将在政府相关部门及金融监管机构的指导下，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持续与债权人开展沟通协商，在避免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采取调整兑付方案、展期还款、票据置换等多元化债务化解方式，打磨和实施方案，全力加快推进方案成型，认真负责地配合主承销商的工作，落实投资者保护机制。

关于非公开市场的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借款将持续与债权人友好协商，通过合理展期的方式以保持各项融资平稳有序。

四、影响分析

公司因阶段性资金紧张导致未能如期偿还债务，会面临支付违约金、罚息等额外费用以及银行账户被冻结、抵押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并在持有人会议的沟通协商机制下，制定相应的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事项不触发公司信用类债券交叉违约、提前清偿条款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预计短期内上述不利影响无法全部消除，公司将采取多项积极举措以维持经营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4-059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及 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4 年 5 月 8 日收盘价为 0.55 元 / 股，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及 5 月 8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流动性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市场债务、非公开市场的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累计 120.55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

（四）被执行及诉讼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执行及诉讼风险等资产安全事项调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7），针对相关诉讼，公司和世茂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积极应诉抗辩、与债权人沟通协商等方式陆续推进解决，争取将公司损失降至最低。若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产生损失，世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通过现金还款、资产抵债、扣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等方式给予公司等额补偿。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4-057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 2024 年 5 月 8 日收盘价为 0.55 元 / 股，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1 元 / 股。即使后续 5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 2024 年 5 月 8 日收盘价为 0.55 元 / 股，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1 元 / 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1），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9），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6），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4），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5）。本公告为可能触发以上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总计回购股份 31,750,000 股，回购金额 5,003.12 万元。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总计回购股份 149,169,371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8%，已回购的总金额为 175,248,110.29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世茂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6）。

2、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海伯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伯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50,046,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增持金额为 16,600.83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伯拉四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 2,824,021,7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5.28%（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达 4%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该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提请清盘的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5 日被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对世茂集团的清盘呈请，涉及世茂集团的财务义务金额约为 15.795 亿港元。清盘呈请的提出不代表呈请人能成功对世茂集团进行清盘，鉴于世茂集团后续是否被清盘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及 5 月 8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流动性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市场债务、非公开市场的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累计 120.55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

（四）被执行及诉讼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执行及诉讼风险等资产安全事项调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7），针对相关诉讼，公司和世茂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积极应诉抗辩、与债权人沟通协商等方式陆续推进解决，争取将公司损失降至最低。若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产生损失，世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通过现金还款、资产抵债、扣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等方式给予公司等额补偿。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4 年 05 月 09 日起增加华西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152
2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461
3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5607
4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5608
5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644
6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282
7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263
8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841
9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069
10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070
11	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250
12	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251
13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414
14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415
15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806
16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807
17	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100
18	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101
19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40012
20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240013

二、投资者可到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9 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银河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 类 017809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810	
2	A 类 01081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811	
3	A 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8982	
4	A 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银河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晨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二、通过银河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银河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银河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银河证券定期扣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银河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在银河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银河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银河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